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药罚〔2018〕05号

当事人：恩平辉虹诊所（吴虾仔） 地址：恩平市恩城新平北路54号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编号：PDY00223444078541D2112

负责人：吴虾仔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辉虹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在该诊所西药柜发现有与其他合格药品混放的“维生素B1片”“绿约膏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膏”“冰硼散”等药品5盒；在该诊所的处置室内的注射操作车上发现“云南白药气雾剂”1盒。上述药品外包装标示的产品信息显示已超过有效期，上述药品均已开封，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6盒药品予以扣押。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使用记录，现场未发现其它与上述药品相同品名不同批次的药品。

经调查，该诊所已取得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4年09月10日至2019年09月09日，诊疗项目：内科*****）。上述“冰硼散”（规格：10支/盒）的使用单价为10.00元/支，“绿约膏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膏”的使用单价为2.00元/瓶。在超过药品有效期后，“维生素B1片”（规格：1000片/瓶）使用了26片，使用单价为0.03元/片；“扶健盐酸溴己新片”使用了3片，使用单价为0.08元/片。

该诊所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扶健盐酸溴己新片”“薄荷护表油（保心安药）”“云南白药气雾剂”的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根据市场平均价，“薄荷护表油（保心安药）”的使用单价为33.8元/瓶，“云南白药气雾剂”的使用单价为33.5元/瓶。本案涉案产品总货值金额为121.32元，涉及使用劣药的货值金额为54.02元，涉及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货值金额为67.30元，违法所得为1.02元。

2018年11月7日，本局对恩平辉虹诊所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该诊所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诊所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 询问调查笔录 3 份; 3. 吴虾仔身份证(复印件); 4. 恩平辉虹诊所(吴虾仔)《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5. 广东秦正药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复核单复印件 3 份、广东秦正药业有限公司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维生素 B1 片”“扶健盐酸溴己新片”超过药品有效期后的使用记录复印件 1 份; 6. 现场拍摄照片 5 张; 7. 超过保质期的药品 6 盒。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该诊所涉嫌使用劣药和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鉴于该诊所未按照规定履行药品的保管养护职责,对过期药品未及时进行清理,且未对药品进行使用前的质量检查,导致有 2 种药品在超过有效期后仍继续使用,性质较为恶劣,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八)项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对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鉴于从无资质企业购进的药品同时涉及超过有效期,同一产品涉及两种违法行为,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五)项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辉虹诊所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药品 6 盒;
 2. 没收违法所得壹元零角贰分(¥1.02);
 3. 对该诊所使用劣药的行为处以货值金额 54.02 元 2.5 倍的罚款壹佰叁拾伍元零角伍分(¥135.05);
 4. 对该诊所从无资质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处以货值金额 67.30 元 4 倍的罚款贰佰陆拾玖元贰角零分(¥269.2);
- 本案罚没款合计肆佰零伍元贰角柒分(¥405.27)。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